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503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怡騰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訴外人鄭進貴與被告間保單價值準備金至民國105年3月13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1778元及美金4548.57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萬9024元【計算式：（美金4548.57元x110年9月11日起訴時現金賣出匯率為27.975元）＋7萬1778元＝19萬902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